市属企业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送审稿）起草说明

（2022年4月15日）

企改科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属企业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和市属企业薪酬制度改革要求，推进市属企业建设规范董事会工作，规范外部董事薪酬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宿州市市属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国资〔2021〕64号），企改科起草了《市属企业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1月28日将《办法》发至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市属国有企业共32家单位征求意见，除市审计局明确因内容与审计业务无关，不予反馈意见外，其余31家均给予反馈，其中，30家单位反馈无意见，市人社局提出修改意见1条，采纳修改1条。2月8日，收到法律顾问审查意见书，认定《办法》内容合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3月29日向任市长作专题汇报同意，4月5日再次向王市长和任市长作专题汇报同意，4月8日税政条法科出具通过审核意见，现提交局（委）党委会审议。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六章、38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为总则，包含五条内容。**主要说明《办法》制定的目的、起草的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外部董事薪酬管理遵循的原则等。

**（二）第二章为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结构及水平确定，共九条。**主要是明确专职外部董事的薪酬结构、核定公式、计算方法等。

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由基本年薪、评价年薪和任期激励构成。

基本年薪参照市属企业副职负责人薪酬管理，依据上年度市属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的1.8倍确定，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按月支付。

评价年薪以基本年薪为依据，根据专职外部董事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任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任职企业户数、评价年薪调节系数等综合确定。其中，在各任职企业履职评价结果均为不称职的，不得领取评价年薪。

任期激励是根据任期履职评价结果，在不超过专职外部董事任期内年度薪酬总水平30%以内确定。

**（三）第三章为专职外部董事福利性待遇，分六条阐述。**主要是规范专职外部董事享受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四）第四章为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管理与监督，共十三条。**主要说明外部董事薪酬的发放、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公务交通的保障以及外部董事薪酬、福利待遇、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管理监督等内容。其中，履职待遇包括配备公务用车或领取交通补贴、接受培训、据实支付通信费用等。明确专职外部董事的人事、工资和组织关系由市国资委指定的机构管理。

**（五）第五章为兼职外部董事薪酬管理，包含三条内容。**主要是明确兼职外部董事的工作津贴发放标准、兑现方式、管理等。

明确兼职外部董事经市国资委考核后，可以领取工作津贴，津贴标准依考核等次分别为优秀5.5万元、称职4.4万元、基本称职3万元、不称职0元。在两户以上企业任职，经考核为“称职”以上等次的，按对应等次1.6倍领取工作津贴。

明确兼职外部董事的人事、工资和组织关系不变。

**(六) 第六章为附则，包括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主要对受托机构提出相关要求并明确《办法》施行日期等。

三、工作建议

因省里是以省国资委名义印发的，建议该文件经局（委）党委会审议通过后，以市国资委名义印发。